



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: 保定奥雄电力器材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, 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(请在口中划“√”)

具体内容如下:

☑拟定的认证范围: 电力安全工器具及铁路施工工具(携带型短路接地线, 接地线/棒, 登杆器具, 高压拉闸杆, 绝缘梯、凳、绝缘梯车, 电容型验电器, 放电棒, 围栏, 标示牌, 警示带, 安全带, 防鸟设备, 电力安全工器具柜, 插杆, 围栏网, 围栏网支架, 拉线保护套、绝缘护罩、速差自控器、安全自锁器、登高板)的加工; 安全帽, 劳保用品, 仪器仪表, 消防器材, 电力管道及管件、线路金具、闭口滑轮、导线直弯器、化工产品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、建筑材料、一次设备、二次设备的销售;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、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劳务分包(不分专业不分等级)、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(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)

☐ 认可标识: \_\_\_\_\_

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: \_\_\_\_\_

增加(减少)审核费¥ \_\_\_\_\_

☑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11000元(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);

☐ 场所信息的变更: \_\_\_\_\_

☐ 其他需补充内容: \_\_\_\_\_
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, 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, 双方协商解决; 若终止协议, 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40%作为违约金。
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保定奥雄电力器材有限公司	乙方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638689259855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
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ISC-BI-02-1 B/0

注册地址	雄县北沙口乡南沙口村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雄县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100148109502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财务电话	0312-5771888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通讯地址	雄县北沙口乡南沙口村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
联系人	安双艳	联系人	
电话	13731679518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	
合同签订日期: 2016年2月26日		合同签订日期: 2016年2月26日	